

○○○○○一般型活動企劃書

壹、活動性質及活動內容

- 一、活動名稱。
- 二、活動單位（須含主辦、協辦單位及其他有關協作單位）。
- 三、活動內容介紹（須含活動目的、活動方式）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（主要參與對象、預計人數，並須明列人數核算資料以利審查）。
- 五、活動時程表。

貳、場地配置

- 一、場地配置圖（須標明帳篷數、設備擺放位置以及逃生通道、救護資源位置等）。
- 二、活動設備（須含使用之水電、音響設備或其他特殊設備列表）。
- 三、帳棚、舞台或其他臨時建築物之搭設應依「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參、場地安全維護計畫：

- 一、活動會場須設置滅火器。
- 二、活動性質是否需救生艇或其他救生支援，如有需要須於活動前十五日向衛生局申請支援救護。
- 三、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措施。
- 四、應規劃逃生通道以及傷患運送路徑並於前項場地配置圖中標明，現場應有人員協助疏導民眾行走方向。
- 五、參與活動者（活動期間內之所有參與者）每千人應設有一位急救人員；每二千人應有救護車於現場待命；如活動內容包含近水項目，應設有至少一名救生員現場待命。
- 六、須設有醫療站或醫療救助之規劃，現場需準備足夠之急救箱，並應附上周邊醫療體系之聯絡表，活動期間工作人員皆應具備救護通訊資料。
- 七、若使用發電機、燈光等設備，現場應有電力工務技術人員隨時待命，設備周邊應有警告及安全阻隔設施。
- 八、申請單位須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且本局得要求申請單位投保其他必要保險，證明文件影本須於活動前七日內送本局備查。如狀況特殊，申請單位得申請本局同意免附相關投保文件。保險額度及其他投保事項應依據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（附件二之二）及相關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擬定預防天災及緊急事故之應對及防範措施。

肆、場地清潔計畫：

- 一、應成立工作團隊負責工作含維護會場花草樹木、公共設施、清潔衛生整體形象、清潔衛生及公共安全並隨時注意遊客等亂丟垃圾、污水亂倒、攀折花草樹木、破壞公共設施等。
- 二、本案設置垃圾桶且須依活動會場規劃區域整齊設置，以專用垃圾袋將固體垃圾擠壓置入細綁妥當。
- 三、應定時指派人員查驗每一垃圾袋是否達到整齊、清潔標準；查驗合格再置入清潔公益袋，統一放置活動指定地點，無礙觀瞻。
- 四、本活動選向會場當地地區清潔隊申請指定時間派車將垃圾運離會場。
- 五、活動結束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拆除舞台、帳篷、桌椅、招牌等雜物清理淨空，將場地恢復原狀。並有人員進行全場最後巡察，確定場地整理完畢。